

訴 願 人 楊○○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廢字第 41-100-09077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 50 分，發現車牌號碼 XXX-EWK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行經本市中正區博愛路○○號前，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所有人為案外人張○○（下稱張君），乃以 100 年 7 月 12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0031111506 號函通知張君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嗣張君傳真 100 年 7 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訴願人為系爭機車駕駛人，並坦承有該違規行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9 月 6 日廢字第 41-100-09077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10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

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並非現場稽查舉發，也沒有照片證明訴願人違規行為，請查明後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經原處分機關通知系爭機車所有人張君陳述意見，張君於陳述意見書中載明訴願人為系爭機車駕駛人，並坦承有該違規行為等事實，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錄影光碟 1 片、照片 4 幀、案外人張君 100 年 7 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10 月 3

日環稽收字第 10031983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並非現場稽查舉發，也無照片證明訴願人違規行為云云。按在指定清

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錄影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男性駕駛人於騎乘機車途中，左手將菸蒂丟棄地面之連續動作，有錄影光碟 1 片及照片 4 幀附卷可稽。又案外人張君於 100 年 7 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中載明訴願人為系爭機車駕駛人，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對其為當時系爭機車之駕駛人乙節亦不爭執，是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洵堪認定。另按民眾於本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等方式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並經查證後予以裁罰，於法有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